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购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2025 年 5 月

询价文件目录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决定采用询价采购方式确定服务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加询价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
2. 项目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3.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规格	年预估数量	控制单价
1	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项目	1. 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能够通过宏观形态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微观形态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等至少一类鉴定方法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 2. 出具残留物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样品信息、鉴定方法、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等； 3. 出具鸟种说明及防范建议：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鸟类出具包括但不限于食性、习性、迁徙规律等说明，出具一定的防范建议。	常规鉴定： 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出具	70次	≤500
			加急鉴定： 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3个自然日内出具	20次	≤800
备注：1、预估数量仅供参考 2、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3、本次为单价采购。投标报价超过此单价为无效报价。					

4. 质保期：无

5. 项目金额：合计预估价为50000元（大写：伍万元）。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公告发布之后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服务商需对关于《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在“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4. 具有民航局鸟击残留物鉴定机构认定资质，必须是局方发布的7家之一。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黄陂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区管理部（详细地址：武汉天河机场东三道飞管楼216室）。

3. 现场获取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于评审当天送至评审地点，并不得晚于评审时间 2025年5月9日9:3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五、评审时间和地点

评审时间：2025年5月9日9:30 时（北京时间）（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评审地点：武汉市黄陂区武汉天河机场综合楼 A208 室（暂定，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为受托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六、其他

1. 本次询价采购评审办法采用最低价法。

2. 服务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请在报价截止 3 个日历日之前书面提出。

3. 以上如有变更，采购人将会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询价文件的潜在服务商。

4. 投诉电话

机场公司纪委：027-85818225

采购人：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武汉市黄陂区天河机场飞行区管理部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15994261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采购 2025 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
2. 项目地点：武汉天河机场
3. 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规格	年预估数量	控制单价
1	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	1. 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能够通过宏观形态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微观形态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等至少一类鉴定方法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 2. 出具残留物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样品信息、鉴定方法、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等； 3. 出具鸟种说明及防范建议：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鸟类出具包括但不限于食性、习性、迁徙规律等说明，出具一定的防范建议。	常规鉴定： 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出具	70次	≤500
			加急鉴定： 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3个自然日内出具	20次	≤800
备注：1、预估数量仅供参考 2、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3、本次为单价采购。投标报价超过此单价为无效报价。					

4. 质保期：无

5. 项目金额：合计预估价为50000元（大写：伍万元）。

二、报价范围

1. 服务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项目内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

求等内容确定报价范围，自主报价。

2. 服务商报价用于响应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工具）、材料、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调整(含国家政策性调整在内)。

3. 确定服务商以后另行签定合同（参考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报价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服务商需对关于《湖北机场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在“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中做出承诺，格式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4. 具有民航局鸟击残留物鉴定机构认定资质，必须是局方发布的7家之一。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询价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飞行区管理部组成。

五、成交标准与评审步骤

1. 成交标准：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服务商。

2. 评审步骤：按“1、资格和符合性检查；2、价格评议；3、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步骤进行。

六、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人须按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格式递交报价文件。
2. 报价文件的份数：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3. 报价文件须密封：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报价文件所有见缝处均应盖章。
4. 报价有效期：60天。
5. 报价人仅有一次报价机会。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情况
1	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项目	<p>1. 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能够通过宏观形态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微观形态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等至少一类鉴定方法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p> <p>2. 出具残留物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样品信息、鉴定方法、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等；</p> <p>3. 出具鸟种说明及防范建议：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鸟类出具包括但不限于食性、习性、迁徙规律等说明，出具一定的防范建议。</p> <p>4. 常规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出具。</p> <p>5. 加急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3个自然日内出具。</p>		
		备注：1、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投标方将被淘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事项咨询服务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项目名称：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项目
2. 项目主要需求：（1）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能够通过宏观形态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微观形态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等至少一类鉴定方法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2）出具残留物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

当包括样品信息、鉴定方法、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等；（3）出具鸟种说明及防范建议：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鸟类出具包括但不限于食性、习性、迁徙规律等说明，出具一定的防范建议。

3. 具体服务要求：（1）常规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出具。（2）加急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3个自然日内出具。

第二条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的权限：

甲方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其他：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权限：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其他：

一、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1. 本次服务费用含税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常规鉴定单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加急鉴定单次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具体费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伍万元整。

2. 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价=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

第四条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服务人员方面

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配备服务人员。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2人次。
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2人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将相应服务内容转由第三人承担：

1. 服务中的辅助型工作。
2. 需要聘请专业调查公司等确有必要由专业公司提供的工作。

除以上情形外，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服务；转由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期限方面

1.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提前30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对期限要求有特别约

定的，应按特别约定处理。

第八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甲方资料 and 相关信息等，并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合同结算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两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付款方应将款项付到收款方于合同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第十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价款分批次结算。第一批于2025年11月30日前，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据实结算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待乙方完成全部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并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据实结算剩余费用，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十一条 该项目采用分批送货，分批验收的方式。

四、不可抗力、保密及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其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时间的证据,且证据必须充分。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涉及的保密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财务秘密、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等;(2)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相关信息;(3)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技术、工艺、配方、图纸等;(4)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保密协议等文件中的内容。

2. 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披露、使

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将保密信息复制、传播、公开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存储在未经授权的设备或介质上；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业务无关的活动。

(3) 违反本条约定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履行合同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标而使用。

2.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专有信息的任何权利仍属于甲方、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所有。

3.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技术资料，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有权永久、免费使用，无需向乙方另外支付费用。

4.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的协助下完成的和未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相关专利权、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当保证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主张任何权利。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提供的人员不得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技术成果。

6. 甲方有权对上述技术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因此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7.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另外约定处理

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一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等。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7天内仍不改正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任何一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的10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正常结算合同解除之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

前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九条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其他

第二十一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款项结算，均应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账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通讯地址	武汉天河机场东三道飞管楼216室	通讯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杨扬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994261652	联系电话	
邮箱	158159125@qq.com	邮箱	
汇款人名称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300249262T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建行天河机场分理处 (851614)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2001110042052500294	银行账号	
联行号	105521002479	联行号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甲乙双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二十四条 甲乙任一方的地址、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原地址、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任一方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付款期限个7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履行约定告知程序，而导致另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付款，不视为另一方付款延迟，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

任。

第二十五条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限为1年，自【】起至【】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注：生效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报 价 文 件

服务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_____的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价。

1、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所有要求，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报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询价评审办法。

4、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国家及机场集团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人，我方将按照最终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服务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在与湖北机场集团招标采购（含招商）、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且不存在其他不良行为，未给机场集团、社会和公众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并完全遵守《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针对《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故意以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投诉。

2、不得向集团从事招标采购工作的各类相关工作人员、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不得串通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集团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干扰正常招标采购秩序的。

4、不得非法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5、中标（成交）后按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中标（成交）后完全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不得要求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7、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8、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9、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

10、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等行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规格	单价	数量
1	武汉天河机场2025年鸟击残留物鉴定服务项目	1. 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能够通过宏观形态学检验、分子生物学检验、微观形态学检验、生物化学检验等至少一类鉴定方法开展鸟击残留物鉴定工作； 2. 出具残留物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样品信息、鉴定方法、鉴定依据、鉴定结果等； 3. 出具鸟种说明及防范建议：根据鉴定结果，对相关鸟类出具包括但不限于食性、习性、迁徙规律等说明，出具一定的防范建议。	常规鉴定： 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7个自然日内出具		
			加急鉴定： 鉴定结果须在收到残留物样品后3个自然日内出具		
合计金额					
备注：1. 本项目的采购控制价为5万元，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2. 本附录中合计总价要与报价函中总价一致（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不一致以报价函报价为准；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需对报价明细进行填报，分项报价的含税汇总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的含税总价保持一致。

2、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

3、此分项报价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如项目具备工程量清单时，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代替分项报价表）。

4、报价的漏项：审核报价时，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供货和服务为依据。如果供应商漏报某项供货和服务视为隐含在响应的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计算错误：报价的单价计算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报价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计算错误的修正计入修正总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服务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服务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服务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3. 具有民航局鸟击残留物鉴定机构认定资质，必须是局方发布的 7 家之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